附件2

编制依据

一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；

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公安部令第39号）；

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）；

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；

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）。

二、标准、技术规范、文件

本指南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指南。

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）；

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（GB50483）；

《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》（GB50737）；

《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》（GB50747）；

《石油化工企业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》（SH3015）；

《石油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（SH3024）；

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》(HJ941-2018)）

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4〕34号）；

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部公告 2016年第74号）；

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（GB18218-2009）；

《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》（GB50493-2009）；

《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条件》（AQ5203-2008）；

《电镀化学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安全规程》（AQ3019-2008）。